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在公司黄甲培训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监事刘压西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猛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黄洪华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文德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跃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 2017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17 年度本公司计划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901.7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93.3 亿元。其中：贷款及票据额度 629.37 亿元，保函及信贷证明额度（用于开具施工所需的各类低风险保函等）272.4 亿元。2017 年度本公司对下属公司计划新增授信及融资担保 310.96 亿元，累计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68.91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部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已签订的合同等情况的测算结果，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 年度采购商品 3.00 亿元，接受劳务 2.00 亿元，出售商品 0.13 亿元，土地整理收入 0.10 亿元，提供劳务 100.00 亿元，关联租赁 0.01 亿元，资金占用费 0.56 亿元，担保费 0.40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款和执行方式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利率执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体系，在近一年的运行实施过程中，内控机制能够有效执行，达

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更灵活运用 PPP 新型投资模式，同意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新增的 PPP 投资项目中（不含关联交易项目），在累计总投资投入不超过 200 亿元的范围内，由路桥集团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该额度范围的，仍需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